

## 再 序

台灣的棒球運動是屬於平民化、大眾化的運動，其草根性的運動文化，深受國人喜愛。民國79年，職棒元年熱鬧開打，但正當台灣職棒蓬勃發展之際，卻在職棒六年，爆發了職棒簽賭案，造成整個職棒體系幾乎全面崩潰，後來雖然有熱心人士與企業界力挽狂瀾，但是，球迷的信心與熱情，卻因間歇傳出的假球舞弊案，佇足不前。

為使職棒球員免於被恐嚇、拒絕利誘，及杜絕黑道、組頭以不法暴力、利誘等行為，影響球賽進行，本部除責由地檢署「認養」支持球隊，並請所屬檢察官加強對職棒簽賭案偵辦，以糾舉不法，且在96年9月商請時任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鄭主任檢察官堤升（目前已調任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協助撰稿出版「職棒法治教育手冊」乙書，把球員關心的法律問題，作成法律解析意見，提供參考，時隔3、4年，職棒球員多所更替，且仍間歇傳有傷害比賽公平以及球迷感情之舞弊事件發生，本部除商請鄭主任檢察官堤升將本書修正再版，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以及職棒大

聯盟官網，提供社會各界參考外，亦將責請各相關地檢署廣為宣導教育，發現不法，則嚴予查察，以有效營造清新健康的職棒環境，重新拾回球迷的熱情跟信心。

法務部 謹識

100年3月



## 序 言

台灣棒球運動的發展，可說是各項體育事業中專業化及市場化程度最高者。無論是觀眾人數、球員待遇及社會關注都居領先地位，優秀的職棒選手更是青年朋友崇拜的偶像，受歡迎的程度媲美演藝明星，職棒文化已經完全融入台灣人民的生活。

惟近年來，因賭博、暴力及金錢的介入，對聯盟、球員、球迷及社會大眾已造成重大的傷害及影響，諸如進場觀賽人數減少，球迷對球星的崇拜幻滅等。希望能將此危機轉換成為轉機，包括聯盟、球團、球員等如能利用時機，重新全面檢討，定能創造球團、球員、聯盟、球迷及社會多贏的局面。

法務部向來十分支持職業棒球的發展，除督導所屬檢察機關針對各種簽賭情資或不法情事積極查察偵辦外，為防範未然，特於 95 年 9 月舉辦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球團法治教育研習會，受到球團及球員的熱烈支持，各球團隊職員及球員均

全員到齊參加研習。另為強化球員對法律的認知，特別商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鄭主任檢察官堤升，針對職棒球員較關心的問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撰寫法律解析，並提供建議，編印成冊，希望這本手冊可以傳達正確的法律觀念，強化球員面對利誘或暴力恐嚇的應變能力，促進球員自我保護並避免被害。

職棒運動的發展有賴政府、聯盟、球團及球員的通力合作，本人相信在檢警調從嚴從速偵辦之下，絕對能將不法人士繩之以法，徹底有效杜絕不法黑道介入影響球賽進行，更期勉所有球員能有努力展現自我、勇於拒絕誘惑、積極檢舉不法的決心。法務部絕對會與各位站在同一陣線，做各位的後盾，營造健康安全的比賽環境，使球員安心打球，使球迷樂於看球。

法務部長

施茂林

96年9月



## 職棒法治教育手冊

再序-----1

序言-----3

### 問題與解析

問題一、職棒球員接受他人利誘、恐嚇、脅迫，進而與簽賭組頭或賭客配合作假（俗稱打放水球），應負之責任為何？-----8

問題二、職棒球員或隊職員居間媒介，利誘同隊或他隊之球員配合簽賭組頭或賭客作假打放水球，應負之責任為何？-----10

問題三、球員或隊職員在外地比賽住宿飯店：  
（一）如遭受不明人士跟蹤、恐嚇或傷害時，應如何應變？-----11  
（二）如接到不明之利誘、恐嚇或脅迫之電話時，應如何掌握線索？-----11  
（三）大廳內如有可疑人士出入或滯留時，如何處理？-----11

問題四、比賽進行中，如發現看台上有可疑人士對某球員叫囂或出言異常時，如何處理？-----12

問題五、職棒球員及隊職員對於親戚友人之邀宴或餽贈，有何應注意事項？-----13

問題六、各球團對於球員及隊職員要求不得前往聲色場所，此聲色場所如何定義？-----13

- 問題七、職棒球員發現同隊或他隊間之球員或隊職員有接受不明人士之金錢，並答應在比賽中放水，作不法情事，且該放水球員及隊職員參與職棒簽賭，獲取不法利益時，應循何種管道處理？-----14
- 問題八、球員或隊職員涉入與組頭掛鉤打假球，除球員或隊職員必須負擔應有之刑事責任外，球團本身所屬公司或經營者，是否亦有法律上之責任？-----15
- 問題九、球員或隊職員接受檢警單位以證人身分傳喚或約談時，在法律上有何義務？如無故不到場者，有無法律責任？-----16
- 問題十、球員或隊職員遭受謠言或傳言涉入簽賭或放水打假球時，應如何處理？-----16
- 注意一、球團對職棒球員及隊職員與異性友人之交往，如何提醒球員及隊職員交往異性友人之原則，避免濫情或始亂終棄之情事發生？--17
- 注意二、職棒球員或隊職員應與親戚或家人往來，固係人情之常，本無當否的疑問，然而如果發現該親戚有簽賭之疑或經常攜帶陌生友人前來認識時，此時應注意何事？-----17
- 注意三、發現隊上或他隊洋將有言行異常，言行舉止神秘時，或比賽中顯然失常，應如何處理？  
-----18

注意四、如果接到不法人士電話、或恐嚇電話時，想  
提出檢舉，應向那一個單位提出，其電話號  
碼為何？-----18

注意五、球團或聯盟接獲檢舉訊息時，應如何處理？  
-----19

#### 附錄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總機一覽表-----20

反毒六招-----21

預防網路犯罪被害具體方法-----22





## 職棒法治教育手冊

**問題一：**職棒球員接受他人利誘、恐嚇、脅迫，進而與簽賭組頭或賭客配合作假（俗稱打放水球），應負之責任為何？



**解析：**

（一）刑事責任：

球員受他人利誘、恐嚇或脅迫，而與簽賭組頭或賭客共同配合在比賽中故意作假放水，致發生組頭或賭客設定之勝負結果，此種行為已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最高可判處五年有期徒刑。

若被查出係常態性與組頭或賭客掛鉤打假球，甚至可以數罪合併處罰，其刑度最重可達三十年。

1. 刑法第339條：

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由於95年刑法修正後，廢除有關連續犯及常業犯之規定，因此一旦球員或隊職員放水打假球被查獲時，將依數罪之規定論處，換言之，一場次打假球行為以一次詐欺罪論，二場次的話，則再加一罪。如此一來，罪多刑重，如前所述，若有多場次放水打假球者，數罪併罰後，最重可併罰到有期徒刑三十年。



## 2.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21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擁有球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因此，職棒比賽之場次，若屬於運動彩券所指定之標的賽事，該場次之打假球之參與隊職員或球員，則依據該條例第21條之規定，最低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且若屬於結夥三人以上打假球者，最低刑度為三年以上，刑度實在很重。

而且處罰未遂犯。

另外，95年刑法修正後，廢除有關連續犯及常業犯之規定，因此一旦球員或隊職員放水打假球被查獲時，將依數罪之規定論處，換言之，一場次打假球行為以一次罪行論，二場次的話，則再加一罪。如此一來，罪多刑重，如前所述，若有多場次放水打假球者，數罪併罰後，最重可併罰到有期徒刑三十年。





(二) 民事責任：

放水打假球之球員

1. 對所屬球團之責任：可依契約相關規定對球員解約，並請求賠償損失（包括票房減少之損失、該球員之商品滯銷之損失），如有違約金之規定，得請求違約金。
2. 對聯盟責任：聯盟可依據所受實際損害及所失之預期利益，計算損害之金額，向打假球之球員請求賠償。
3. 對轉播單位及贊助廠商，若有因此而形象受損，亦可對球員請求損害賠償。

(三) 體育道德責任：

球團予以開除，並在各項體育項目中永不得錄用。

**提醒：**身為職棒球員是一種榮譽的職業與工作，不僅享有高於一般民間企業的薪資，及具有公眾人物之影響力，全國之職棒球員亦不過只有一百五十餘人，可算是一種高尚之職業，因此球員應珍惜自己用淚水與汗水換來之工作機會，謹守本分，時時要求自己，切勿貪圖一時近利，作假放水，一旦查獲，不僅面臨刑事責任之制裁，工作也因此喪失，甚且須賠償球團數倍違約金，並使家人蒙羞及受球迷唾棄。



**問題二：**職棒球員或隊職員居間媒介，利誘同隊或他隊之球員配合簽賭組頭或賭客作假打放水球，應負之責任為何？



**解析：**

職棒球員或隊職員，居間媒介利誘同隊或他隊球員配合簽賭組頭或賭客作假打假球，一旦被查獲，該居間媒介者，不論所得利益多寡，概以詐欺罪之共同正犯論處。

**提醒：**每個團體裡面或多或少會有「老鼠屎」，之前幾次職棒放水事件，共同的起源都是因為球隊內部有隊職員受不了組頭利誘，導致收入好處後，開始在球隊內部利誘其他球員涉入，然而最終結果都是以醜聞收場，因此如果發現有隊職員在球隊扮演居間媒介者，不僅應勇於拒絕，且為了保障自己及清白球員的工作權，請儘速向球團、聯盟或檢警單位舉發，檢警單位將確保檢舉人的身分。



**問題三：球員或隊職員在外地比賽住宿飯店：**

- (一) 如遭受不明人士跟蹤、恐嚇或傷害時，應如何應變？
- (二) 如接到不明之利誘、恐嚇或脅迫之電話時，應如何掌握線索？
- (三) 大廳內如有可疑人士出入或滯留時，如何處理？



**解析：**

- (一) 球員或隊職員如不方便親自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時，務必想辦法告知球團聯絡人或聯盟安全組人員，請求協助，切勿單獨前往與不明人士談判。
- (二) 接獲不明電話遭受利誘、恐嚇或脅迫時，應保持



鎮定，切勿隨便答應或落入他人圈套，此時應謹記來電時間、來電口音、來電特徵，如有錄音設備，可立即啟動錄音按鍵，盡量保持來電各種線索。如係熟悉人士來電利誘威脅，亦請向球團告知報備。事後趕緊前往電信公司申請調閱通聯記錄，俾供警方得以在最短時間內追查電話來源。

(三) 大廳內如有可疑人士出入或滯留時，應儘速向球團反應，由球團迅速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前往了解。並儘可能詳記對方特徵（身高、髮型、口音、穿著、所乘車輛之車牌號碼、顏色、型式）以利檢、警機關追查，並請球團協調飯店對球員住宿之樓層加強安全維護。

**提醒：**平常與人交往時，宜謹言慎行，做人做事盡量乾淨清白，堅持原則，不佔人便宜及隨便接受不明人士之招待，自然不會有受人利誘威脅之困擾。

**問題四：**比賽進行中，如發現看台上有可疑人士對某球員叫囂或出言異常時，如何處理？



**解析：**

此時請將該可疑人士所在之正確看台位置告知球團隊職員轉告聯盟安全組，由安全人員偕同警方進行蒐證，切勿受其挑釁引發衝突。

**提醒：**所謂俗稱「黑衣人」現身球場，也不全是身著黑衣，球員在比賽前、中、後，為維持全體球隊有



一個乾淨自由的比賽環境，大家應隨時協助聯盟，注意看台上異常之人士，如有發現較為可疑之「球迷」，請務必告知球團或聯盟安全組人員。目前聯盟已設置安全組人員，因此若在球場上有發現可疑人物，應儘速向球隊職員報告，轉知安全組，俾作最迅速之處理。

**問題五：職棒球員及隊職員對於親戚友人之邀宴或餽贈，有何應注意事項？**

**解析：**

職棒球員雖非公務員，但由於是公眾人物及為廣大球迷之表率，因此對於邀宴或餽贈時，應謹慎注意。如係熟識友人且可靠之親戚正常邀宴（如喜宴、慶生或親友間聚會），雖可欣然前往，然席間仍應注意有無中途進來之不明人士或可疑人士，一旦發現不明人士，如可提前離席，建議先行離去。或雖係熟識親友，然而該親友如經常性邀約，或提及是否願與組頭配合之引誘言語時，亦應遠離，拒絕往來。至餽贈部分，如係單純球迷贈紀念品並無不當，但是如果發現球迷所贈與之物品是屬於貴重物品時，最好是退還，無法退還時，則交請球團處理或報備。

**問題六：各球團對於球員及隊職員要求不得前往聲色場所，此聲色場所如何定義？**



#### 解析：

職棒球員為紓解在球場上累積平日比賽緊張的壓力，固然有其紓解壓力之必要，然紓解壓力，應儘量選擇正當休閒娛樂，例如踏青、打高爾夫、看電影等戶外活動，至於前往「K T V」唱歌，是否亦應避免，可分為：

(一) 有女陪侍坐檯的，務必斷然拒絕，如果是到現場才發現，則應儘速離去，切勿存有「只要我不叫小姐，應該沒什麼關係？」的想法，避免不明人士有可乘之機。

另外目前各處都有所謂「夜店」或「鋼琴酒吧」，若係此種型態之場所，建議先向球團管理人員請示是否適合前往，以免遭媒體跟拍，影響球隊及球員本身形象。

(二) 正常的消費「K T V」（如錢櫃、好樂迪等），固然不是禁止出入之場所，然而終究也屬於公共場所，為避免在該處遇上無謂的困擾，能不去就不去。如與同隊球員前往，可先向球團告知，且應儘量避免友人或友人之友人參加。若有攜帶異性伴侶參加，應避免攜帶具有爭議性或話題性之異性友人，以免製造媒體話題。

**問題七：職棒球員發現同隊或他隊間之球員或隊職員有接受不明人士之金錢，並答應在比賽中放水，作不法情事，且該放水球員及隊職員參與職棒簽賭，獲取不法利益時，應循何種管道處理？**



**解析：**

球員如發現同隊或他隊有收受別人金錢，為免影響整隊打球環境及士氣，應立即私下向球團報告，球團處理時，亦應保守秘密，並請該作假之球員向檢警機關自首。近來有球團已經建立內控機制，球員之間如發現有其他球員（包括己隊或他隊）有放水打假球之情事時，應儘速向球團反應，以作迅速有效之處理。

**問題八：球員或隊職員涉入與組頭掛鉤打假球，除球員或隊職員必須負擔應有之刑事責任外，球團本身所屬公司或經營者，是否亦有法律上之責任？**

**解析：**

球員或隊職員所應負之民刑事責任，已如前述。至球員或隊職員所屬之球團公司本身，就聯盟而言，除應負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外，尚有以下責任：

1. 對球迷之責任：蓋以球迷買票進場觀賞比賽，球團理應有義務提供正常比賽供球迷觀賞，若球團管理及監督上有疏失，導致球員或隊職員涉入打假球欺騙球迷，則對於信賴比賽真正購票進場之球迷，應至少賠償其門票之損失。
2. 對贊助廠商之責任：商業廠商對於球團或某球員提供金錢或體育用品或其他商品之贊助，本係看重該球員之人氣所帶來之商業價值，若該受贊助球員涉入賭博或放水打假球，此時必將人氣下滑，連帶影響贊助廠商原本贊助之商業利益，此時球團經營階層對於已收受之贊助金額，應於計算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退還予贊助廠商。



**問題九：球員或隊職員接受檢警單位以證人身分傳喚或約談時，在法律上有何義務？如無故不到場者，有無法律責任？**



**解析：**

(一)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定有明文。

因此，對於有同隊或其他球隊之球員或隊職員涉入不法放水打假球或簽賭案件，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認為有傳喚某球員或隊職員作證時，依法均有作證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

(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因此球員或隊職員協助檢警單位，以證人身分到場陳述相關待證事項，不僅係國民應盡之義務，且經由檢警將不肖球員或隊職員揪出，亦有助於職棒環境之清淨，因此，球員對於檢警之傳喚或約談，應採全力配合之態度。

**問題十：球員或隊職員遭受謠言或傳言涉入簽賭或放水打假球時，應如何處理？**



**解析：**

(一) 果真有涉入時，且係遭受黑道份子利誘、脅迫者：



應主動勇於面對法律制裁，儘速自行投案或自首，或請球團人員陪同向檢警單位投案或自首。並由球團或聯盟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清楚，不宜隱瞞或掩飾。

- (二) 如經球團或聯盟查明後，係屬謠言或傳言，更應立即由球團人員陪同前往聯盟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以正視聽，避免謠言或傳言擴大，損及整體棒界形象。

**注意一：**球團對職棒球員及隊職員與異性友人之交往，如何提醒球員及隊職員交往異性友人之原則，避免濫情或始亂終棄之情事發生？



- (一) 聚會場所中，對於不明異性或異性友人頻頻示好之情況，切應保持交往距離。
- (二) 有女陪侍之酒店、卡拉OK等聲色場所，不應前往。
- (三) 與異性球迷見面，除球團所辦之正當球迷會外，最好有第三人在場，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儘量避免與異性球迷私下會面。更應注意不得有親密或不正常之男女接觸行為。

**注意二：**職棒球員或隊職員應與親戚或家人往來，固係人情之常，本無當否的疑問，然而如果發現該親戚有簽賭之疑或經常攜帶陌生友人前來認識時，此時應注意何事？



- (一) 注意是否有經常藉機談及出賽名單？
- (二) 是否經常會邀約外出吃喝？
- (三) 是否談及願意提供金錢資助？
- (四) 該親戚是否有正當職業？或係遊手好閒？

**注意三：發現隊上或他隊洋將有言行異常，言行舉止神秘時，或比賽中顯然失常，應如何處理？**

如發現洋將（己隊或他隊）之言行舉止神秘怪異時，應即向球團報告。

「洋將」的使用，如果是品操優良的洋將，對於比賽的可看性及帶動本土球員球技的提昇，固然具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但是由於洋將來自多國，各國道德文化均有差異，如何有效管理使用，不受人利誘，認真打球，實在是一大課題。職棒元年迄今，年年發生洋將管理及品德問題，實在也令各球團又愛又恨，因此本土球員對於同隊洋將，亦應站在監督的立場，果真有發現洋將言行失常時，為顧及全隊戰力不受影響，應斷然報告球團處理。

**注意四：如果接到不法人士電話、或恐嚇電話時，想提出檢舉，應向那一個單位提出，其電話號碼為何？**

- (一) 可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其電話為  
0800-024-099



- (二) 可向各地警察機關檢舉，其電話為110。
- (三) 聯盟檢舉專線(02)2577-0244

**注意五：球團或聯盟接獲檢舉訊息時，應如何處理？**

應本於勿枉勿縱之態度初步訪查過濾，以免落入不肖賭徒之惡意抹黑造謠，影響球隊士氣。

球團依照訪查結果：

- (一) 如係球員生活紀錄違反常規時：由球團自行調查處置。
- (二) 如係球員職員涉及犯罪行為時：由球團函請該管所在地之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附錄

## 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總機一覽表

### 機 關 電 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4687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3191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261619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03-33707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03-52541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037-3534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04-222323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4-835727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049-224260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5-633499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27826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06-29597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07-216146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8-753521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89-31018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38-22615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03-9253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465117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6-921169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82-32995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836-22823





## 反毒六招

吸毒嗑藥對於身體和精神的傷害是萬劫不復，難以回頭的，尤其青少年朋友一旦吸食，更是透支青春，提前凋謝，當你面臨朋友說「來一口！怕什麼！」時，你要怎樣說不呢！

- ◎ 第一招 表明態度，堅持拒絕  
「我不做違法的事情」
- ◎ 第二招 告知規範，增強意念  
「吸毒是違法犯罪的事，你不要害我。」
- ◎ 第三招 肯定友誼，動之以情  
「我們是好朋友，我不喜歡看見你變成吸毒犯。」
- ◎ 第四招 轉換話題，移開注意  
「聽說Energy出了一張新唱片，你聽了沒？」
- ◎ 第五招 自我解嘲，沖淡壓力氣氛  
「我就是那樣膽小，實在不敢試一口！」
- ◎ 第六招 察覺狀況遠離現場  
「太晚了，我要回家了，我先走了！」



## 預防網路犯罪被害具體方法

### 守密為先

不要在網路上輕易透露你和你父母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住址、學校系級、行動電話(手機)號碼、信用卡號碼、相片等等，除非你獲得你父母的同意。

### 勇敢說不

勇敢的向不良資訊說不，例如色情、暴力、令人噁心的電子郵件、網站資訊等等，如果自己不小心看到，也不要再傳送出去殘害其他人。

### 懶得理你

收到奇怪或陌生的電子郵件、檔案、文字或圖片時，最好不理不睬，同時告訴家長大人。

### 存疑至上

網路背後的真實身分真偽難辨，自稱「辣妹」者，可能是怪老頭，「竹科工程師」可能是小孩子，不可盡信網路上的天花亂墜。

